自西元 年 月 日
至西元 年 月 日

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承租人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　　　 乙方連帶保証人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 因房屋租賃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： 1.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
2. 租賃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計　　 年 個月
3. 租金：
4. 每月租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元整，於每月　　 　日以前繳納。該租金每次應繳　　 　年　 　個月份，無論任何理由不得拖延或是拒納。
5. 保証金新台幣　　 　元，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甲方無息返還乙方。
6. 使用租物之限制：
7. 本房屋係供住家之用。
8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、出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
9. 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是任何費用。
10. 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是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11. 違約處罰：
12. 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，或是拖欠租金達兩期以上，經過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13. 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，自終止租約或是租賃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按房屋租金計算之違約金。
14. 其他特約事項：
15. 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須繳納之捐稅自行負擔。
16. 乙方遷出時，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，視為放棄，聽甲方處理。
17. 雙方如有保証人，與被保証人負連帶保証責任。
18. 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須得對方之同意。

 以上契約雙方同意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訂立貳份各執乙份存照 立 契 約 人（甲方）　　　　　蓋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 身份證字號 立 契 約 人（乙方）　　　　　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： 西元　 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